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05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国永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永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无缺席董事，参会董事均为本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